

國立金門大學教職員工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協助本校遭遇重大變故之教職員工生，解決其生活及就學困境，適時給予慰助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生（非校級計畫案專任助理除外）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凡有下列情事者，得依程序申請急難金：
 - （一）因罹患重大傷病或不幸死亡，影響工作、就學，急需經濟資助者。
 - （二）其他家境特殊或個人、家庭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，急需經濟資助，經專案核准者。
- 四、符合本要點第三點所定條件之教職員工生，得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：
 - （一）申請時間：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但有特殊原因未能依規定期限辦理，經專案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（二）辦理方式：教職員工檢附醫院診斷證明、住院證明或死亡證明等文件，由服務單位辦理申請；學生向學生事務處或進修推廣中心提交上開相關證明辦理申請，經校長同意後發給。
- 五、核給金額：
 - （一）因病因故死亡者，核給新臺幣 5 萬元。
 - （二）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，核給新臺幣 3 萬元。
 - （三）受傷或因病就醫者住院一個月以上者核給新臺幣 3 萬元；住院二週以上者，核給新臺幣 2 萬元；住院一週以上者核給新臺幣 1 萬元；住院一週以內者核給新臺幣 5 仟元。
 - （四）其他家境特殊或個人、家庭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，急需經濟資助，經專案核准者，核給額度最高以新臺幣 2 萬元為限。
- 六、每人同一事件申請以一次為限，不得重覆申請。
- 七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校各項急難金相關指定用途捐款支應。
- 八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金門大學教職員工生急難慰問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單位或 系(所)年級			系(所) 年級		
姓 名		職稱 或		電 話	
住 址	縣(市) 鄉鎮市區 里(村) 鄰 路(街) 巷 弄 號 樓 之				
(請詳述人、事、時、地) 急難事實說明					
其他協助 是否申請	☐ 無 ☐ 同時申請校內其他協助 計畫名稱： 金額：_____元				
相關證明文件	申請人簽章：				
會 辦 單 位	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：		秘書室：		主計室：
			合於「國立金門大學教職員工生急難 慰問金實施要點」第五點第 款 之規定，同意予以慰問，建議慰問 金額新台幣 元。		
主管或系(所)主任	一級主管		主任秘書		校 長